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73 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向 50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2,925,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胜任岗位工作并降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1,440,000 股。

4、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2,500 股。

2020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478 名激励对象 11,292,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5,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3.73 元；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即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2020 年 4-12 月份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 4-12 月份营业收入；或 2020 年 4-12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 4-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5,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1,285,000 股。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3.7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0,025,000 股。

7、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59,500 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453 名激励对象 5,959,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

购价格为 2.73 元。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411,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410,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以上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13-0.4-1=2.73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